

公司代码：601555

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5 亿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	6015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纯	李永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601555	0512-62601555
电子信箱	weich@dwzq.com.cn	dwzqdb@dwzq.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直接投资类、衍生工具、做市业务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他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获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公司通过东吴新加坡、东吴香港开展国际业务。东吴新加坡已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和投资顾问业务资格；东吴香港在报告期内完成增资，将尽快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下的证券牌照业务，推动海外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推进公司证券控股集团战略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金融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证券行业发展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得到加快推进，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结构深化转型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动能持续快速成长”，受益于实体经济复苏和新动能的成长，从长期来看证券行业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但证券行业自身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收入水平与市场周期具有高度相关性。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看来，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在投资银行、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力实现快速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94,360,454,517.84	89,476,701,728.74	5.46	80,589,136,533.56
营业收入	4,144,240,488.37	4,645,225,993.82	-10.78	6,830,161,9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122,751.35	1,498,288,506.38	-47.40	2,708,494,90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102,864.64	1,484,123,247.13	-47.50	2,698,193,97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20,301,873.51	20,227,169,545.73	2.93	16,539,917,0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7,277,525.84	-6,186,597,944.70	-	-1,806,012,54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48.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48.00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7.58	减少3.73个百分点	17.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7,746,103.49	1,068,689,077.72	1,155,289,324.18	942,515,9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03,296.33	116,746,519.84	380,423,454.82	-19,150,5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82,096.78	111,851,496.66	381,904,994.38	-23,435,7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643,200.17	-3,705,830,099.45	-1,397,339,152.30	-5,799,465,073.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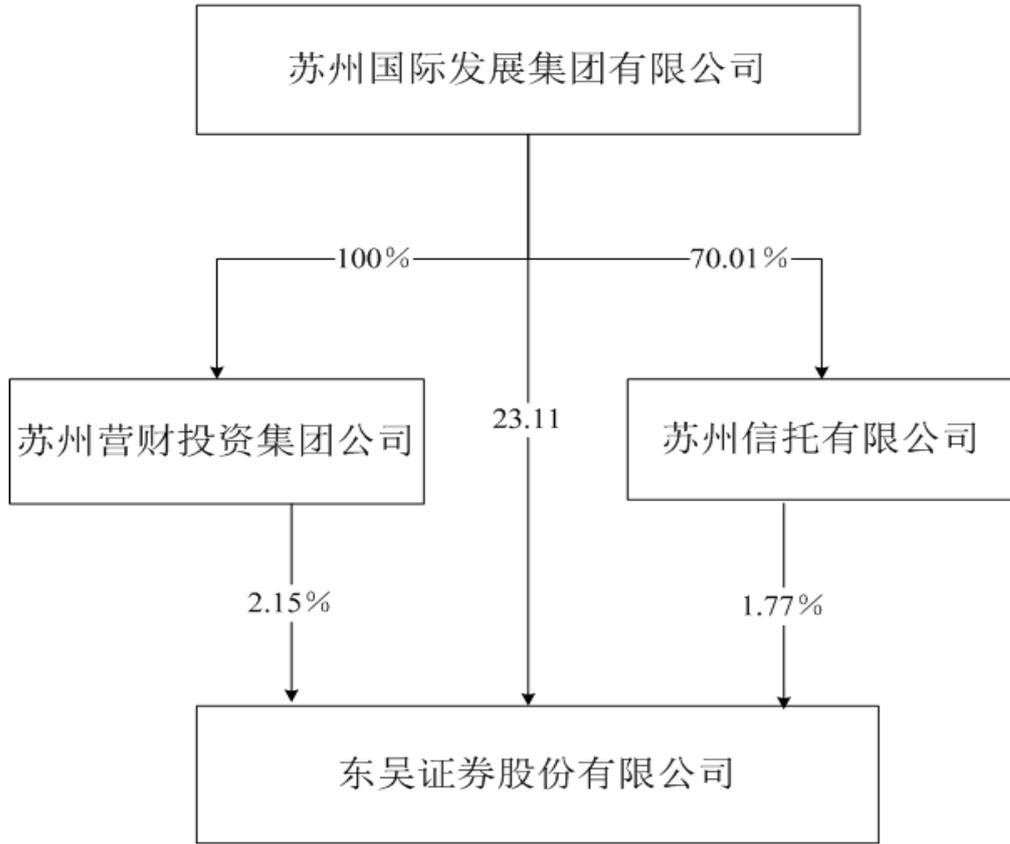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6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0	693,371,528	23.11	109,000,000	质押	127,000,000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74,305,696	146,984,145	4.90	0	无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 司—传统—普通保险产 品	0	130,000,000	4.3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 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 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3.33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 营公司	0	70,000,000	2.33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 司	0	64,578,554	2.15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 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0	61,832,770	2.06	0	无	0	国有法 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0	53,120,000	1.77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01% 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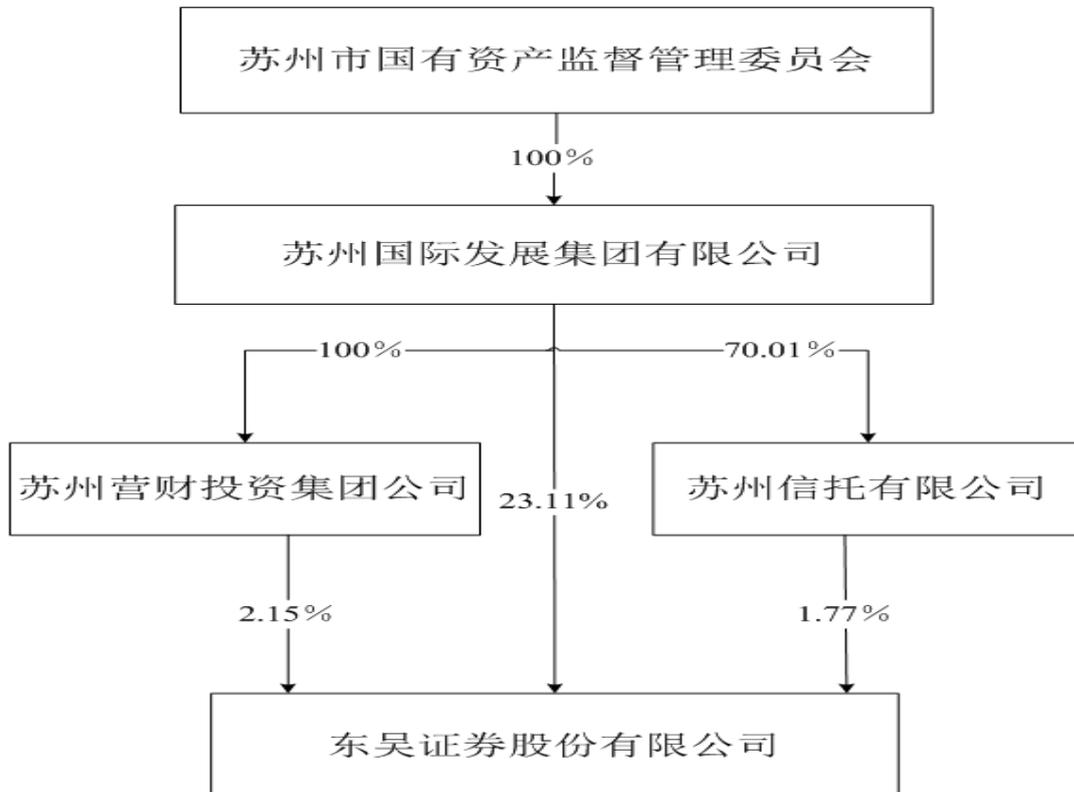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东吴债	122288	2013-11-18	2018-11-18	30	6.1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吴债	136022	2015-11-9	2020-11-9	25	4.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东吴债	143021	2017-3-13	2022-3-13	25	4.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均按时兑付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3 东吴债”进行评级,并邀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 东吴债”、“17 东吴债”进行评级。根据两家资信评级机构 2017 年为上述债券分别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展望为“AAA/稳定”;“15 东吴债”、“17 东吴债”债项评级为“A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为:“13 东吴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对于上述跟踪评级报告,两家资信评级机构均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根据交易所对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预计上述债券的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78	70.69	4.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01	0.1214	-25.86
利息保障倍数	1.42	2.11	-32.7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 亿元，同比下降 10.78%；营业利润 10.81 亿元，同比下降 44.19%；利润总额 10.74 亿元，同比下降 4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 亿元，同比下降 47.40%；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股，同比下降 48.00%。在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得 A 类 A 级券商评级。

①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通过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1 亿元，同比下降 19.09%。

2017 年，公司经纪业务坚持以财富管理为抓手，一方面做好基础工作，确保业务平稳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深挖渠道价值，探索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打造有力的业务引领平台。在与银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渠道合作过程中，通过线上引入和支撑，线下跟进维护重点渠道和重点客户的模式，促进了新开客户的有效转化，市场份额实现有效提升。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0.62%，（A 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从 1.169% 上升为 1.185%。全年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28,961 亿元，同比下降 1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传统经济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加强渠道建设，优化用户体验，完善运营流程。一是通过建设数据化、精准化运营体系，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建立渠道服务和支撑平台系统，开发二维码自助生成、客户状态实时跟踪、展业数据监测统计等功能，实现 7x24 小时精准、高效的渠道服务；二是积极探索互联网产品数字化运营，通过东吴秀财 APP、东吴证券官方微信等互联网平台推送投顾服务，推出多类型多层次理财产品，开发了网上直播、秀财 FM、模拟炒股大赛等一系列运营活动，有效提升了线上用户的活跃度用户粘性。在券商中国举办的优

秀证券公司 APP 评选中，公司获得“最佳运营案例”等三项大奖。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东吴期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2 亿元（含子公司数据）。2017 年，东吴期货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围绕“产业+产品”的精准布局，发挥期货和期权工具优势，深耕场内和场外市场，强化综合服务能力，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严控防范合规风险，业务规模与经营管理同步迈上新台阶。

2017 年，东吴期货全面发展、稳健经营，斩获业内多项殊荣：在“中国期货业创新发展论坛暨第十届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中国优秀期货营业部等 8 个集体奖项与 3 个人奖项；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2017 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称号；研究所荣获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期货投研团队”称号。

②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和风险合规双轮驱动，大力发展和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大胆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服务实体企业，持续推动业务种类、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和全产业链拓展。深入对接江浙沪、宁夏、贵州等区域，深度挖掘地区的资源优势，发挥投行各业务条线协同效果，大投行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7.77 亿元，同比下降 13.31%。

投行 IPO 业务实现历史突破。全年成功完成 IPO 项目共 11 单，金额 49.24 亿元；再融资 4 单，本公司承销金额 88.74 亿元，其中联席主承销配股 1 单，项目总金额 48.52 亿元。根据 wind 统计，首发家数行业内排名第 14 位，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IPO 项目完成数量和规模均创历史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的“突破股权再融资君鼎奖”；在《价值线》杂志和中国经济网主办、国内多家知名媒体协办的 2017（第四届）中国城市资本竞争力暨最佳上市公司最佳投行发布颁奖峰会上，公司获评“2017A 股最佳成长投行”奖项。

固收业务主动谋求转型创新发展。以转型引导创新、以创新推动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了证监会《指导意见》发布后的首单创新创业债券和首批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成功发行江

苏省内首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以及江苏省内首单污水处理绿色 ABS 等多单创新型品种，国内首单社区商业物业 REITS 于 2018 年 2 月成功发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年合计发行 37 单债券，总发行规模逾 247.28 亿元，其中企业债券 5 单、上市公司债券 1 单、非上市公司债 30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 1 单。

新三板挂牌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围绕客户需求构建新三板生态链，为客户提供投融资一体化服务。全年成功挂牌项目 81 家，年度挂牌数量从去年的行业第 5 名上升至第 4 名；累计挂牌数达 391 家，累计挂牌数由去年的第 6 名上升至第 5 名。全年在股转系统完成 83 单定向发行，融资金额 27.45 亿元；新增做市 14 家，做市总数累计 123 家。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7 新三板推荐挂牌券商君鼎奖”、“2017 新三板先锋投行奖”、“2017 新三板风云榜最佳服务机构奖”、“2017 年度新三板峰会最佳做市商”、“2017 点金奖之最佳挂牌券商奖”及“2017 点金奖之最佳督导券商奖”等奖项。

③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10.18 亿元，同比下降 2.37%。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投资管理模式转型，及时调整投资思路，提高基于全面资产配置角度考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能力。一方面，为顺应行业专业化管理分工趋势，公司精选优秀管理人机构，实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另一方面，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着力于深度挖掘公司价值，精选投资组合，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追求稳健投资收益；此外，积极拓展与衍生品相关的创新权益类投资业务，开展以浮动收益凭证为核心的资本中介业务。加大对量化策略交易方向、智能投资领域的研究配置，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投资和工具运用，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在“金融去杠杆”、“去通道”的基调下，货币政策和监管轮番发力，利率快速上行，波动明显增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防风险、控杠杆为主要的投资策略，以配置“低杠杆、短久期”品种为主，有效控制了回撤及波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投资管理业务的多元化和创新业务开展，完善 FICC 业务布局，丰富大类资产配置，推进大类资产海外配置和可交换债投资，为平抑债券熊市冲击，起到了很好防御作用。公司荣获 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证券业协会进一步加强监管后，行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监管环境，东吴创新资本积极顺应监管要求，快速转变经营思路，通过广泛合作，转变业务盈利模式，与同类型业务机构通力合作，共同评估风险，共同投资，积极寻找市场机会。报告期内，东吴创新资本实现利润总额 7,919.15 万元，净利润 6,447.83 万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东吴创投在坚持平台化、市场化的基础上，努力扩大整体规模、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不断完善合规风控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判断力和执行力。公司前期投资的华体科技已于 2017 年 6 月挂牌上交所上市；2017 年 12 月与昆山高新创投达成合作，计划设立具有地方国有性质背景的基金，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东吴创投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722.92 万元，净利润 5,212.73 万元。

④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提供传统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5.13 亿元，同比增长 16.2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谋求转型突破，努力拓展主动管理业务，稳中求进调结构，一方面主动去通道，对定向通道类业务进行收缩整顿；一方面积极补短板，全力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努力做大做强主动管理型产品，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定向委外主动管理类业务实现突破，集合类固定收益业务稳步提升，新型平层跟投债券及平层股票质押产品顺利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定向业务规模 1,688.77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资产日均规模 2,461.20 亿元，同比增长 45.62%；年末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1,918.25 亿元，同比下降 30.41%。

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7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荣获“2017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海尔保理一期获得“2017 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君鼎奖”；在“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东吴汇融 1 号获选“2016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在中国基金报英华奖 2017 年最佳券商资产管理评选中，获得中国券商资管固收奖。

报告期内，东吴基金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立足资管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回归投资本源，不断做大做强公募业务，同时公司继续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资产管理总规模实现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达 752.8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66.41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256.09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规模 230.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03.04 万元，利润总额 4,911.34 万元。

⑤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业务。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8 亿元，同比上升 11.17%。

2017 年，在面临证券市场总体行情低迷、行业利率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遵循“做优结构、做大规模、做强品牌”的指导方针，大力发展股票质押业务，稳定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制定更加灵活的利率政策，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实现信用开户一站化、授信变更自动化、风险控制流程化，全面提升信用业务管理运营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 374.35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81.08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290.15 亿元，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余额 3.12 亿元。

⑥证券研究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团队建设，不断加强投入，拓展研究覆盖面。2017 年，公司研究所成功引进了纺织服装、轻工、电子、石化化工、房地产、金融工程等成熟研究团队及优秀分析师。在研究品牌、业绩收入、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突破，研究品牌和市场影响力日益提升。在 2017 年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所荣获“新财富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 3 名，共有 10 个行业研究领域入围，并取得 6 个行业研究领域上榜的优异成绩。其中，纺织服装获得第 1 名，机械和环保获得第 2 名，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获得第 3 名。此外，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等诸多评选中斩获殊荣。

⑦创新业务

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双创可转债。2017 年，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了一整套解决方案。《意见》发布后，东吴证券主承销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通过发行可转债，有力支持了高科技成长性企业的发展，企业不仅获得了发展资金，而且综合融资成本低于普通债券融资。

大运营优化成效明显。2016 年公司正式启动大运营优化项目，专门成立大运营优化咨询项目领导小组，与国际领先的专业咨询机构合作，从中台切入，从流程、管理以及 IT 等各方面构建大运营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和运营支撑能力。目前，公司运营中心正式挂牌，初步实现经纪、资管、自营三个条线的运营集中。核心项目稳步推进，上线管理驾驶舱项目，运营支撑业务发展的能力

明显提升，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实现了运营资源集约化利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要求公司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A、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B、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